

公司發行具有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所支付之股息應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併同分配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0.09.08. 臺財稅字第1000406638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0年9月8日

主旨：公司發行具有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所支付之股息應否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併同分配乙案。

說明：

- 二、按公司法第 156 條第 1 項、所得稅法第 29 條規定，具有負債性質特別股之股息應屬盈餘分配。復按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繳納屬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盈餘分配時，由其股東或社員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扣抵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是具有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其分配之股息自應依上開規定計算股東可扣抵稅額併同分配，其分配比率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66 條之 6 規定辦理。